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5〕24号

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为做好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我司对今年的申报程序，做了简化、调整，请按照以下程序按时完成。

1. 校内审议和公示：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要在本

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与公示：7月1日-31日，申报高校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可于9月30日前，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8月1日-31日，高校的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

3. 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审议）、报送材料：9月30日前，主管部门对高校通过平台申报的专业材料完成审核（审议）。高校主管部门将审核、审议后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平台报教育部，同时上传目录外新专业专家评议意见。

4. 公布备案（审批）结果：教育部按程序公布备案（审批）结果。高校须将今年新增专业与学校既有专业的介绍，在高校网页上公布。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江河、刘坤，联系电话：010-66097829；

平台：宋雪翎，联系电话：010-58581452

郑 阳，联系电话：010-58582624。

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政策问题，请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联系人，有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联系人。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